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張菀容

相　對　人　王翰敦

關　係　人　懿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翰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7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0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10月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13,398,017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09年12月3日關係人懿華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用500萬元，由相對人擔任關係人之連帶保證人，詎相對人與關係人於110年7月6日起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尚欠本金15,136,1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聲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
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款申請書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